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5〕0194号

关于对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 董事康颖蕾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康颖蕾，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。

经查明，2025年8月22日，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洪都航空或公司）时任董事康颖蕾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买入公司股票2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28%，成交价格为41.57元/股，成交金额为831,400元。2025年8月30日，公司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。

康颖蕾作为公司时任董事，在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构成定期报告窗口期违规增持，违反了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第十三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3.4.1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第九条等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条、第13.2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

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康颖蕾予以监管警示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应务必高度重视相关违规事项，建立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，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、申报和监督程序，提醒相关主体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。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及所作出的公开承诺，诚实守信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

